

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文件

厦海教〔2022〕34号

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 关于印发2022年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事业单位：

现将《海沧区教育局2022年教育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

2022年3月29日

海沧区教育局 2022 年教育工作意见

2022 年是海沧区更高起点上建设高素质高颜值国际一流湾区抢抓机遇的重要一年，也是海沧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启动谋篇之年，根据区委、区政府和厦门市教育局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区教育发展实际，现就全区 2022 年教育重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公平、更优质的教育。

二、工作重点

（一）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基层党建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主线，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总体思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选好配强学校领导班子特别是党组织书

记和校长。以打造学习型党组织为契机，完善“三会一课”制度，不定期举办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书记理论培训班，强化党员干部思想教育。牢固树立“一盘棋”的理念，推动教育系统学区化党建联盟，打造育人联盟的“先锋堡垒”，促进片区内学校党建工作优质均衡发展。

责任单位：综合科、教育纪工委

（二）全力聚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1. 扎实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进一步支持国企举办公益普惠性幼儿园，进一步提高公办园幼儿在园比例，提升办园水平。加强民办幼儿园挂牌督导，进一步规范办园行为。深化幼儿园招生改革，在总结“多校划片”经验基础上扩大试点范围，最大限度满足适龄幼儿入园需求。积极探索幼儿园课程管理制度的优化途径，提升园长课程领导力；创新园本教研，引导教师观察、解读儿童，挖掘一线教师的课程内生力；成立“幼儿园青年教师成长营”，探索学思结合、知行统一的青年教师培养范式。以公办幼儿园推进园本课程实践研究项目、民办教研片区聚焦“运动”与“区域游戏”项目的精准帮扶为抓手，深入儿童现场，完善“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课程建设。开展指向师幼共成长的双向预约视导，完成二年一轮的片区视导跟进项目。实施新一轮1+N教研片区结对，着力发挥省示范性幼儿园的阵地引领效应。

2. 持续做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适时制定《海沧区义务

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有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启动支持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卓越学校相关工作。继续发挥优质学校辐射作用，进一步推进整合小片区与学区化改革工作，优化义务教育小片区管理，着力推进紧密型学区化建设改革，努力推进厦门市示范性紧密型教育共同体创建。探索集团化办学，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校际合作交流平台，促进学校硬件、教师、课程资源的共享，改进和加强教育教学研讨，促进教育质量的共同提升。推动教育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抓好乡村温馨校园建设，实施第二轮发展中学校提升计划，逐步提升发展中学校办学水平。落实“五项管理”与“双减”工作，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实施中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特色课程，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

3. 推动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发展，以强化特色引领高中学校健康发展。推进两所高中“福建省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基地建设学校” 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和育人方式变革，打造充满活力的课程体系和评价制度，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加强新高考研究，做好省市质检和复习备考指导，提高高中育人品质。贯彻落实《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助力两岸融合的意见》，落实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工作，推动海沧职专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群建设，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校企合作。进一步探索五年制高职教育，贯通中高职“3+2”培养模式。重视职业教育技能竞赛教研和指导，健全思政课程体系，进一步把工匠精神纳入人才培养中。

4. 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加强特殊教育体系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进一步拓宽服务面，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青少年得到合理安置。推进特殊教育学校积极开展创建省级标准化学校建设，完善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文化建设等，全面提升办学水平。发挥区特殊教育资源与指导中心作用，健全送教上门制度，提高送教服务工作质量，推动特殊教育向学前特殊教育、高中阶段特殊教育两头延伸；进一步推进区域融合教育，加强融合教育师资培训，开展巡回指导和资源教室评估考核工作，全面促进区域特殊教育优质发展。

5. 提升学生体育素养和健康水平。切实落实《福建省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实施方案》（闽体〔2021〕306号）的文件要求，扎实做好学校体育工作。立足“一校一品”与“一校多品”，更加彰显全区学校体育特色。严格落实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按照“教会、勤练、常赛”路径，推行“体育与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育模式，促进学生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坚持“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各中小学确保100%开齐开足体育课、100%开展每天阳光体育锻炼、100%组织大课间体育活动，确保每天锻炼一小时。组织开展好海沧区第16届区中小学中职学生田径运动会。实施竞技体育优势项目提升、短板项目振兴、后备人才培养“三大工程”。举办各类“阳光体育”竞赛，促进特色体育项目开展。推进开展第三批“区级体育

传统项目”学校认定。

6. 进一步提升学生人文素养。根据《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6〕69号）《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教基〔2021〕4号）文件要求，完善我区中小学、幼儿园相衔接的美育、科技课程体系，进一步配足配齐美育、科技教师。立足海沧实际，鼓励各校创建美育、科技校本课程与特色社团，促进个性化特色化发展。采取多种方式推进艺术素质测评工作，全面扎实有效地开展艺术素质测评。引导每一位学生形成1-2项艺术特长和爱好，增强美育熏陶。广泛开展校园艺术、科技活动，突出校园文化特色，形成课内课外一体化、校内校外相结合的机制，提高学生审美水平与科学素养。组织第五届海沧区中小学创客大赛和海沧区第六届中小學生综合模型大赛，不断提升学生合作探究与创新实践能力。

7. 持续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探索。进一步推动“以学习共同体”课堂教学改革实验探索，课堂从“共学”走向深度学习。指导和推广“以学习为中心”高效课堂案例和课堂教学样态（项目化学习、分层教学、基于信息技术融合应用的有效教学）。组织开展“以学习为中心”课堂教学转型专题研讨和骨干培训，加强“以学习为中心”课堂教学转型课题研究和实践探索。

8. “以质量、成果转化为中心”推动教科研工作改进。积

极探索学区视导和学校视导相结合的教学视导新模式；加强对九年一贯制学校的联合教学视导；重视公办民办幼儿园专项视导；积极参与学校校本研修，加强校本研修的指导，组织教研员校本研修交流。立足“双减”要求，强化校本作业研究指导，提升校本作业质量，组织校本作业评比。提升教育科研品质。制定并出台《海沧区教育科研品质再提升三年推进计划》，重点推进教育科研成果转化与应用，通过培育与实践，使部分优秀科研成果转化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挂牌成立福建省科研协同创新基地和福建省科研实践创新基地校（园），依托科研专业机构，不断提升科研品质。继续开展“海沧区教育科研工作室”系列科研指导活动。

责任单位：教科科、综合科、德育科、教育事务中心、教师进修学校、少年儿童体育学校、教育督导评估事务中心

（三）进一步加强德育工作实效

1. 持续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深化核心价值观教育。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新时代好少年”推荐及学习宣传等活动，广泛开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教育，组织开展好“礼仪润童心，文明伴成长”文明观演宣传教育活动、“小小红色宣讲团”红色宣讲活动和传统文化教育实践等活动，教育引导广大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开展“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选树宣传一批爱党爱国、奋发向上、勇于拼搏、

乐于奉献的青少年榜样，让学习好少年、争当好少年蔚然成风。

2. 全面推进“全员导师制”工作。通过建立学生人人有导师、教师人人是导师的制度体系，切实增强全体教师的育人意识和育人能力，优化师生关系和家校关系，减轻学生过重的学业负担、心理压力和家长的养育焦虑，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掌握科学教育方法，构建与现代教育治理体系相适应的和谐师生关系、家校关系和亲子关系，造“家—校—社”协同的学生全面发展支持网和身心健康守护网。

3. 大力推进新时代中小学生学习劳动教育。加大推进劳动教育改革的实践力度，进一步凝练一体化劳动育人改革创新典型经验和优秀成果，构建一体化劳动教育的育人体系；积极开展推荐参评厦门市劳动教育示范校工作，发挥示范引领；遴选一批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继续推进劳动教育评价体系研究，将学生劳动教育情况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4. 强化家校社协同育人。积极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学习宣传工作；加强家长学校课程建设，启动“家长云校”建设工作，引导家长参与家教学习；开展家庭教育讲师团建设工作，开展“家庭教育讲坛”活动；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典型案例和家庭教育特色学校评选活动；完善中小学家访制度；开展第十四轮“百名校长万名教师进社区进家庭”活动，积极构建家校社三位一体协同育人良好环境；继续与市、区妇联联合开展百场家庭教育讲座进学

校活动。进一步探索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以及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有效模式，创新工作，充分发挥家庭教育育人功能。

5. 深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市教育局等11部门联合印发的《厦门市全面加强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方案》，加强心理健康教师的培训培养和绩效考核工作，提高心理健康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扎实做好学生情况摸排建档、重点学生群体关爱帮扶、心理健康教育校园文化活动、学生心理热线服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提升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成效。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教育，在不断扩大心理健康宣传教育覆盖面的同时提高精准度，开展个别心理偏差学生关爱抚慰工作。

责任单位：德育科、教师进修学校

（四）扎实深入推进“双减”工作，提高社会教育获得感

1. 持续做好作业管理工作。适时出台《海沧区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严格落实五项管理规定，指导各校完善作业管理办法，将作业管理纳入学校的治理体系之中。积极推动人工智能环境下的作业管理创新，支持学校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作业的教学效益，助力教学质量提升。定期开展学校作业管理督导视导、抽查评估，规范教学管理。

2. 积极稳妥做好学校课后服务工作。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厦

门市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教学管理，科学安排不同年级、不同学科作业数量和作业时间，努力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适时出台《海沧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课后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继续指导和部署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民办学校）、公办幼儿园制定课后服务“一校一案”，实现“两个全覆盖”。推行课后服务“5+2”模式，采取弹性离校政策，确保与家长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进一步探索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引入特色课程和优质师资，提供多样化、普惠性课后服务，满足学生的不同需求，推进课后服务扩面提质。

3. 丰富学生课外活动平台。积极发挥青少年宫公益属性和校外教育阵地作用，广泛开展美术、书法、器乐、舞蹈等多门类项目的技能培训和才艺比赛活动，发掘青少年的特长和潜能，培养兴趣爱好，为青少年提供适龄、优质的课外活动平台。定期开展流动青少年宫进校园、进社区，举办形式多样的素质教育活动，丰富学生课外生活。继续整合社会资源，努力拓宽校外教育领域，引导青少年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巩固提升校外“双减”工作水平，构建实践育人、社会育人、知识育人、活动育人的校外教育模式。

4. 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加强学科类培训机构管理，推行“一课一销”等监管模式，加强培训预收费、贷款监管，推动校外培训机构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地，构建校外培训机构协同治理长效机制。制定《海沧区中小學生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工作方

案》，开展中小學生校外培訓項目分類鑒別工作。加強對校外培訓機構的日常巡查，查處培訓時間超過 20:30、周末、節假日補課等違規培訓行為，堅決打擊“一對一”“換馬甲”等地下違規培訓活動。

責任單位：教育科、教師進修學校、青少年宮、教育事務中心

（五）全力維護教育系統安全穩定

1. 抓好學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嚴格落實校園疫情防措施。依據國家卫生健康委和教育部聯合印發的《高等學校、中小學校和托幼機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術方案（第四版）》要求，增強疫情防措施力度，堅持人、物、環境同防。一要加強校門管理及師生員工的健康管理。對所有入校人員進行身份核驗、健康碼核查和體溫檢測，加強重點師生及共同居住人員健康管理和行程軌跡檢測，落實校園師生員工的核酸檢測頻次。二要嚴格控制聚集性活動，不舉辦非必要的線下活動，確有必要的，要制定具體的疫情防方案，落實防措施。三是落實重點區域環境消毒。大型活動須報批並做好應急預案。落實教室、宿舍、食堂、圖書館、運動場等重點場所通風換氣、環境消毒等措施。四是持續推進師生員工新冠病毒疫苗接種。積極發動符合條件師生員工接種新冠病毒疫苗，確保應種盡種，筑牢教育系統免疫屏障。

2. 堅決守牢校園安全底線。健全完善學校安全責任體系和安全管理制度，落實家長監護責任，100%校園完成“平安校園”等

级创建，夯实专职保安员、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配备、护学岗“四个100%”达标；中小学、幼儿园封闭化管理100%。配合公安开展“护校安园”专项工作，开展教育系统扫黑除恶常态化斗争、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三年行动专项攻坚。严格食品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校车和学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强、反恐怖防范工作，严防校园欺凌和性侵，防范学生溺水事故，深化学校禁毒宣传，强化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强化应急演练等。

责任单位：德育科

（六）加强教育队伍人才建设释放人力资源动能

1. 认真学习贯彻“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激励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将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教育融入职前培养、职后培训和管理全过程，落实师德承诺和宣誓仪式，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弘扬高尚师德，引导广大教师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探索教师弹性上下班制度。

2. 进一步构建高质量教育队伍人才体系。一是构建基于教师专业标准的教师成长支持体系，在教师培训研修的精准度和有效度上实现新突破。二是在教师进修学校挂牌成立虚拟“校长成长学校”，启动以阅读、研究沙龙、学校诊断为主要内容的校长专业成长支持行动计划，在推动校长发展上实现新突破。三是加大柔性引进人才力度，有针对性地引进异地名师在海沧建“工作

室”，开展第二批高层次教育人才柔性引进工作，在高层次教师培养上实现新突破。四是创新“名师工作室”运行方式，采用区内名师与有发展需求的学校教研组双向选择模式，将名师工作室建立在学校教研组上，有针对性地帮助学校教研组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五是修订教育人才政策，探索更大力度引进重点院校应届毕业生的优势政策举措，在年度教师招聘任务完成率上实现新突破。六是通过岗位统筹、跨校竞聘等方式进一步促进师资优质均衡配置，推动“县管校聘”改革实现新突破。

责任单位：综合科、教师进修学校

（七）推动实践创新谋划启动教育十四五规划项目

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十四五”发展规划评审。在中小学和幼儿园，逐步建构“以学校规划统领发展”“以学校规划对接党和国家教育新政”“以学校规划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区域教育规划”的运行机制，从而在内涵发展上真正搞活基层学校的办学机制。根据《海沧区教育改革和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2021--2025年）》实质性推进和完成第一轮中小学、幼儿园“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评审工作，包括制定实施方案、组织校园长规划编制专题培训、按照规划的内容模块建立专兼职专家库，研制规划评审的指标、工具和方案等评审前期准备工作，并且把规划评审的等第，纳入办学绩效的评估指标。

责任单位：各部门

（八）进一步改进教育治理能力增强教育服务水平

1.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加强法治宣传，促进法治阵地建设。将法治宣传纳入德育工作和学校教学计划，并充分发挥校广播室、网络、黑板报、宣传橱窗等宣传阵地的作用，开辟专栏，多方位多渠道地进行宣传和教育。以校园建设为核心。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法纪进课堂”的普法教育活动，依托依法治校达标校、依法治校示范校的创建活动，以典型带动促提升。树立师生学法、用法先进典型，发动师生争做普法标兵和志愿者，加强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教育系统普法讲师团队伍建设，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努力创建“零犯罪学校”。以基地建设抓推进。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法院、检察院、共青团、关工委以及律师协会等部门和组织的协作，主动利用和整合各种社会法治教育资源，积极开辟第二课堂，以多种形式为学生通过实践了解法律知识、树立法治理念提供条件和机会。落实普法工作与宣教工作相结合、普法工作与家社教育相结合、普法工作与教育教学相结合。

2. 稳妥做好各类招生工作。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强化政府法定责任，切实保障一年级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立足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户籍制度改革、保障性住房改革等，进一步统筹优化学位布局，规范招生入学信息发布制度，学位供给紧张的学校及时发布预警提示，妥善做好生源统筹安排，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

3. 进一步深化教育信息化建设，立足学科融合，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制定和执行《海沧区教育系统信息化项目管理操作细则》，组织召开教育信息化校长论坛和教育信息化工作推进会，开展人工智能教育进课堂教研与信息技术教师专题培训，争取全区 60% 以上的学校通过厦门市“智慧校园”星级评审，启动智能笔在教学中应用实践研究。

4. 进一步发挥督导的教育评价功能。进一步完善教育督导机构，全面落实教育督导职能，加强对学校（幼儿园）的督导，开展校园长任期综合督导、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以及重、难、热点问题专项督导，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5. 改进教育制度顶层设计，激发学校办学活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启动机关事业单位改革，适时整合区教育事务中心、招生办、少体校、青少年宫四个事业单位，调整相应职能，理顺机关与事业单位关系，优化事权责分配，把行政科室该管的事切实管起来管好，把该放给事业单位的具体事务放下去，把该还给学校的权利坚决放给学校，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的指导监管机制，通过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提升机关宏观指导和微观治理的能力，增强事业单位服务一线学校的职能，增进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为学校自主发展赋能。

6. 着力推动教育民生补短板工作。2022 年，计划推进 18 个教育项目。其中，计划竣工项目 7 个，可新增各类学位 7800 个，

项目为鳌冠学校（初中）、西园小学、临港小学、霞光北路校区、信息产业园幼儿园、庚西幼儿园、东瑶安居房配套幼儿园；续建项目 7 个，项目为临港高中、鼎美高中、马銮西第二小学、地铁社区二期配套幼儿园、佳美安置房配套幼儿园、缙云配套幼儿园、海沧 H2021P01 地块配套幼儿园；计划开工项目 4 个，项目为华中师大附中四期、新阳西小学、华中师大海沧附属小学三期、新阳西幼儿园。

7. 进一步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贯彻落实《海沧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推进方案》，强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管理，优化义务教育结构调整。2022 年底前将我区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控制在 10% 以内，确保只减不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教育教学、财务管理等方面全面有效规范。开展民办幼儿园等级评估，以评促改、以评促进，不断提升民办幼儿园办园质量。加强学科类培训机构管理，成立培训机构项目分类鉴别专家委员会，推行“一课一销”等监管模式，加强培训预收费、贷款监管，全面推动镇街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地，构建校外培训机构协同治理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各部门

三、海沧区 2022 年月度重点工作安排表

月份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1	“春·潮”新春线上音乐节目展演	青少年宫
	福建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招考中心
	制定《海沧区中小學生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工作方案》	事务中心

	组织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寒假托管	教科科
	海沧区第五届小学生、幼儿围棋锦标赛	少体校
2	习近平总书记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大学习大讨论活动专题讲座。	综合科
	岗位练兵总结表彰暨中小幼教科研训工作会	进修校
	各学科上学期期末质量监测分析会	进修校
	幼儿园教研项目推进案例分享会	进修校
	2022 年春季开学工作督导	督评中心
3	2021 年中级、初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综合科
	高三复习研讨暨毕业班教师培训活动	进修校
	高三毕业班第二次、第三次质量检查	进修校
	启动“幼儿园青年教师成长营”项目	进修校
	幼儿园片区教研展示月活动	进修校
	“福建省科研协同创新基地”挂牌暨教育科研主题论坛活动	进修校
	区第七届信息化校长论坛	进修校
	第六季“声动海沧”全民朗读活动	进修校
	福建省普通高中外语口语考试	招考中心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评估	督评中心
	成立培训项目分类鉴别专家委员会	事务中心
	2022 年学校安全工作大会	德育科
	推进区级课后服务新文件出台	教科科
	海沧区首届小学生、幼儿轮滑锦标赛	少体校
	海沧区第八届“海娃杯”中小学生排球锦标赛	少体校

4	厦门市中考体育考试	招考中心
	初三总复习教学研讨活动	进修校
	教师读书共同体领衔人交流培训活动	进修校
	第十届小海娃阅读月活动	进修校
	幼儿园“课程发展工作室”研训	进修校
	幼小衔接研讨活动	进修校
	教师教育教学论文征集与评选	进修校
	启动校长成长学校项目	进修校
	区级名师工作室申报	进修校
	4.23 阅读节系列活动	进修校
	“双减”“五项管理”工作专项督导	督评中心
	组织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	教育科
	海沧区第九届“海娃杯”中小学生乒乓球锦标赛	少体校
	海沧区第四届中小学生羽毛球锦标赛	少体校
5	海娃欢乐节	青少年宫
	中小学、幼儿园“十四五”发展规划评审	综合科
	初三质量检测反馈交流会	进修校
	高三适应性考试	进修校
	2021 年新入职教师考核	进修校
	启动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学习发展质量监测项目	进修校
	启动 2022 年市级骨干教师培养工作	进修校
	区第六批教育科研课题中期评估	进修校
	开展全区“i 教育 2.0”智慧平台应用培训	进修校
	组织 2022 年秋季教材教辅征订	教育科

	海沧区第二届中小学生散打锦标赛	少体校
	海沧区第四届中小学生跆拳道锦标赛	少体校
6	省公开招聘教师面试、体检工作	综合科
	中小学各学科竞赛活动	进修校
	中小学期末质量检测	进修校
	“真爱梦想”和小学毕业班“去远方”课程研学活动	进修校
	中小学优秀校本作业评选	进修校
	2021-2022 学年校本研修学时验证审核	进修校
	区第七批教育科研微型课题评审、立项	进修校
	组织第三届海沧区中小学生编程竞赛	进修校
	举办 2022 年海沧区新媒体新技术优质课比赛	进修校
	组织海沧区小学应届毕业生初中招生	招考中心
	组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考）	招考中心
	福建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招考中心
	福建省中职学业水平考试	招考中心
	组织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中考）	招考中心
7	第三届“春华杯”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暨市青年教师五项基本功选拔赛	进修校
	暑期各项教师培训	进修校
	举办中小学信息技术教师人工智能教育和信息化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进修校
	组织教师参加全国“基础教育精品课”	进修校
	组织教师参加厦门市基础教育微课程建设评选活动	进修校
	组织海沧区户籍适龄儿童入学	教育科

	区属学校工作绩效考核评价	督评中心
	海沧区第五届中小学生游泳锦标赛	少体校
8	第一批柔性引才年度考核，第二批柔性引才申报	综合科
	开展 2022 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	事务中心
	市青年教师五项基本功集训	进修校
	2022 年入职新教师岗前培训	进修校
	新开办学校信息化基础建设项目工作	进修校
9	2022-2023 学年编制核定工作	综合科
	中考质量反馈会	进修校
	中小幼教科研训会议	进修校
	幼儿园第八届“我的教育故事分享会”	进修校
	市级以上各类课题评审推荐	进修校
	2021-2022 学年继续教育学时认证	进修校
	9.28 终身教育活动日系列活动	进修校
	调研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情况	进修校
	召开网络安全工作会议	进修校
	举办基于“i 教育 2.0”智慧平台个性化应用开发培训	进修校
	2022 年秋季开学工作督导	督评中心
	组织开展全国推普周活动	教育科
	海沧区第九届“海娃杯”中小学生篮球锦标赛	少体校
10	组织 2023 年春季教材教辅征订	教育科
	2021 年市级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考核	进修校
	组织各校园参与厦门市智慧校园星级评审	进修校
	开展教育部基础教育精品课区级遴选工作	进修校

	市青年教师五项基本功选手集训选拔	进修校
11	2022 年校园招聘优秀毕业生工作	综合科
	海沧区海娃杯才艺赛	青少年官
	参加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督评中心
	迎接市对区“两项督导”	督评中心
	学区化办学联合教研展示	进修校
	幼儿园第十届教师阅读月活动	进修校
	“乡村学校一校一骨干”培养对象考核	进修校
	“幼教师资提质工程”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考核	进修校
	召开区 2022-2023 学年教育信息化工作推进会	进修校
	开展市微课程资源区级评选和推荐活动	进修校
	2022 年第六届海沧区模型大赛	教育科
	2022 年学校综治安全考评	德育科
	举办区中小学生运动会	教育科
	海沧区第八届“海娃杯”中小学生足球联赛暨幼儿足球嘉年华	少体校
12	2023 年专场公开招聘教师工作	综合科
	第九届“教育阅读节”厦门海沧专场活动	进修校
	特色名师工作室任期考核	进修校
	开展 2022 年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进修校
	中小学学科质量检测	进修校
	幼儿园民办片区教研帮扶月活动	进修校
	第九届“教育阅读节”厦门海沧专场活动	进修校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	督评中心

	2022 年第五届海沧区创客大赛	教育科
	海沧区第八届“海峡杯”青少年帆船锦标赛	少体校

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

2022 年 3 月 29 日印发
